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三、董事会秘书宣布股东登记情况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持股情况；宣读表决办法及参会须知；

四、董事长提请股东审议下列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五、就上述提案进行表决，主持人提请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

六、现场投票；

七、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后上传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

八、主持人宣布休会；

九、下载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汇总的网络与现场投票结果；

十、由计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十一、公司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

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54,849,885.95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8,245,981.5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拟定并提议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 0.7 元现金红利（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截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为 648,317,121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 28,251,364 股，即以 620,065,757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派 0.7 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404,602.99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9.19%。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该利润分配方案待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三年（2024-2026 年）股

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9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